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管理。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工商行政管理就伴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开始萌芽，并在奴隶制国家出现之后得到发展和完善。以后的各个封建王朝和中华民国政府都实施着工商行政管理。但将其作为政府的一个部门而设置机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事。

1948年10月22日郑州解放，2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在其直属部门中，郑州市工商管理局为首设6局之一。12月5日，郑州市工商管理局正式成立，内设机构初为3科（工业科、商业科和合作科）1室（秘书室）。各区设立工商派出所。

1950年2月10日郑州市工商管理局发布《关于成立郑州市粮食交易所保障市民供给的公告》，宣布郑州市粮食交易所开始办公。是年3月，局机关内设机构增改为5科（市场管理科、行政科、计划科、工业科和商业科）1室（秘书室）1处（市场管理处），市场管理科主管物价、行商、摊贩、粮食交易所、粮食配售、统一采购和度量衡管理等工作，市场管理处为原第一、二、三区设立的工商派出所合并而成，在市工商管理局直接领导下，配合市场管理工作。

1952年9月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进行调整，郑州

市工商管理局改编为工业局和商业局。商业局内设行政科，负责工商管理的工作。

1956年12月，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与商业局行政科、物价科合署办公。

1957年4月下旬，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召开全市市场管理工作扩大会议，决定建立区级市场管理机构，是为区工商管理机构的前身。4月25日，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印发《市场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各级市场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受同级政府领导；市场管理委员会除对下一级市管会实施领导外，在市场管理上，受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委托，对各局、区、公司是指导关系，对各交易所、行、店是领导关系。

1958年5月9日，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几项市场管理工作的安排意见》中宣布，市人委决定市场管理工作放交第二商业局负责，原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与第二商业局行政科合署办公，行政科负责工商企业登记、商标管理，市管会办公室负责自由市场管理、物资外运、采购资金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商贩管理，开创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双轨制的先河。此双轨制一直延续至1961年12月。

1958年12月，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协作，促进工农业互相支援，原开封专区西部的荥阳、密县、巩县、新郑和登封5县划归郑州市管辖，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随之归管。

1961年12月2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同月4日，据省委指示，为有利工作，中共郑州市委发文，自1961年12月10日起，郑州市下属的由开封专区划入的荥阳、密县、巩县、新郑和登封5县又划归开封专区领导。5县的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也同时归回。

1962年6月，郑州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成立，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对上称局，对下称会，市区对口。区设市管会和工商科。

1962年8月2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内设4科（市场管理科、行政科、物资管理科和调查研究科）1室（办公室）。

1962年11月10日，中共郑州市委决定成立郑州市摊贩联合会，各区摊联同时成立。

1963年4月，郑州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内部机构增设人事科。

1964年5月，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分组决定，市场科与调研科合并办公。7月15日，郑州市编制委员会向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发出批复，同意撤销行政科、调研科、物资管理科和火车站工作组，建立对私改造科、企业行政科，其他机构不变。下属的二七、金水、管城、中原4区也相应成立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和工商科。

1965年6月19日，郑州市委财贸政治部发出批复，同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立中共郑州市工商局政治办公室。7月，政治办公室正式成立。当时，郑州市工商局和市管会合署办公，内设机构改为4科（市场管理科、对私改造科、企业行政科、人事科）1室（办公室）1所（火车站管理所）。

1966年春，“文化大革命”开始。是年4月中旬，郑州市革命委员会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成立，4月15日启用该办印鉴。各区亦随之成立。4月25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革命委员会成立。随后，红卫兵群众组织和郑州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相继成立，自行代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号施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成为事实上的协助机构。

1968年7月23日，郑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原市直机关各委、局、处、室全部撤销，设立工交、财贸、农林等6个办事组，财贸组抓市场管理。10月21日，郑州市革命委员会直属机关集中搞“斗、批、改”。至此，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全撤销。1968年11月至1969年7月，郑州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郑州市革命委员会财贸组直接领导，各区市场管理委员会进行。

1969年8月4日，郑州市税务市场管理所成立，内设市场管理组，负责全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71年11月8日，为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实行市带县体制，荥阳县划归郑州市管辖。

1972年，郑州市税务市场管理所撤销，该所市场管理组并入郑州市商业局办公，职责不变，后该组改为工商组。

1973年12月19日，郑州市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市商业局工商组抽调3人参加办公。郑州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再次形成双轨制，该体制一直到1978年3月止。

1978年3月22日，经中共郑州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建立郑州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4科（市场管理科、案件查处科、企业管理科、人事科）1室（办公室），独立行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0月25日，郑州市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成立郑州市革委市场管理委员会。从这一届开始，市场管理委员会成为政府的协调机构，内部未再设立科室，具体工作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11月3日，中共郑州市委向各区、县委、市编制委员会批转市革委工商局报告，同意郊区、荥阳县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市管会，属区、县革委会直接领导。二七、金水、中原、向阳和上街区成立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归市工商局直接领导，党、团关系在区，政治学习归区领导，同时保留各区市场管理委员会。

1979年2月1日,市革委编委发出通知,同意市革委工商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市场管理科、经济案件科、商标注册科、合同仲裁科和商品检查科。不久又成立市革委工商局火车站管理所。11月26日,经市编委批准,市革委工商局党组向各区工商局发出通知,分局内设人事秘书股、市场管理股、办案股和工商行政管理股。

1980年6月30日,市革委工商局发出通知,启用市区已经建立的15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印章。这是郑州市设置的第一批工商行政管理所,也是对集贸市场管理的延伸和加强。9月2日对市革委市场管理委员会领导成员进行了调整,机构未动。11月24日,市编委发出通知,经市委常委研究,同意恢复郑州市和各区小商小贩联合会,为事业编制,经费从收的个体管理费中开支。是年底,郑州市人民政府恢复建制。1981年1月2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决定设置66个工作部门,郑州市工商局为其中之一。

1982年1月,郑州市增设金海区,同年秋天成立金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12月,郑州市设立新密区,次年成立新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3年8月1日,为进一步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实行市带县体制,开封地区的巩县、登封、密县、新郑、中牟等5县划归郑州市。至此,郑州市下辖6县8区。12月1日,市编委发出通知,市政府同意市工商局内设办公室、劳动人事科、基建财务科、案件查处科、合同商标科、经济管理科和市场管理科。

1984年5月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至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仲裁职能才正式恢复。5月26日,郑州市编委发出批复,同意市工商局内设个体经济管理科、商标广告管理科、合同管理科,撤销合同商标科,并同意建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政策研究所。5月29日,郑州市工商局向

各区工商分局发出通知，各分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基建股、经济管理股、合同管理股、案件查处股、个体经济管理股。上街区工商分局内设办公室、经济管理股（含合同、商标、广告、个体管理业务）、市场管理股、案件查处股。7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印发《市属五区工商分局移交方案》不久即将二七、金水、中原和管城4区工商分局的人、财、物造具清册移交给各区政府。上街区工商分局因区政府不接而没有移交。7月30日市工商局发出通知，即日起启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监察大队”公章。10月12日，市编委发出批复，同意成立郑州市工商局贸易服务中心，事业编制30名。11月20日贸易服务中心开业。

1985年，郑州市工商局内设机构增为8科1室：市场管理科、经济管理科、合同管理科、案件查处科、商标广告科、个体经济科、劳动人事科、基建财务科和办公室。其直属单位6个：上街区工商分局、政策研究所、经济监察大队、中心集贸市场管理处、广告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其他区、县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属块块体制，归区、县政府领导。

1986年4月10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同意上街区工商分局下设合同管理股、个体经济管理股。5月26日经市直机关党委批准，建立中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总支委员会。5月28日，郑州市编委批复，同意郑州市工商局增设宣传教育科、函授站，增加事业编制4名。同日市工商局批复同意经济监察大队内设办公室和一、二、三、四支队。9月27日、28日郑州市工商局组织召开郑州市消费者协会、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郑州市广告协会成立大会，这三个协（学）会是挂靠在郑州市工商局的社会团体组织。11月11日市编委批复同意郑州市工商局贸易服务中心更名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人员编制在原有30名事业

编制的基础上增加 20% 自收自支。

1987 年 2 月 郑州市工商局批复直属分局 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经济管理科、案件查处科和废旧金属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所和汽车维修市场管理所。3 月 27 日 市编委批复 同意成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路分局，科级，事业编制 70 名，自收自支，同意成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密矿区分局，科级，事业编制，自收自支。4 月 1 日，郑州市政府办公室批准成立郑州市工商局振兴商场管理处；郊区、金海区撤销后，郊区工商局改组为邙山区工商局，金海区工商局机关人员由市工商局安置，两局所属工商所按行政区划 分别由二七、中原、金水、管城、邙山 5 区工商分局接管。4 月 13 日，市编委批准成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旅栈业管理处，科级 事业编制 自收自支。5 月 4 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铁路工商分局 该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基建科、经济管理科、案件查处科、经济合同科 并成立郑州站、郑州东站、北站、西站、客运段 5 个检查站。批复旅栈业管理处内设办公室和业务科。6 月 5 日 郑州市工商局批复直属分局，同意增设机动车辆管理科；批复上街分局同意增设商标广告股。6 月 15 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新密矿区工商分局，同意该分局内设办公室、经济管理科、合同管理科、案件查处科，成立经济检查中队和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19 日，市编委下文，同意成立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地区管理处，内含火车站工商分局机构编制。4 月 1 日 郑州市工商局下文 启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车站分局’印鉴。6 月份，又一次成立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6 月 29 日 郑州市工商局批复直属分局，同意成立科技市场管理科、经济合同管理科、生产资料市场管理科、建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交通运输市场管理科。自此，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登记管理科技市场、建筑市场、

交通运输市场。10月4日郑州市编委批复同意建立郑州市工商局经济违章违法举报中心。同时设立老干部科，与劳动人事科合署办公。11月郑州市工商局批复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分局（筹）同意建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监察支队，归该局代管。

1989年1月30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直属分局，同意撤销建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成立建筑市场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12月15日，市编委批复，同意建立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苑陵商场管理处，编制由该局直属单位中调整。

1990年4月17日，郑州市工商局发文，建立郑州市工商局果品批发市场管理所，由该局经济监察大队代管。6月12日通工商局批复上街工商分局，其内设机构由股改为科。8月27日市编委批复，同意郑州市工商局内设机构增设法制科。9月6日郑州市工商局批复其直属分局，同意成立机动车辆修配市场管理所。11月15日，郑州市编委下达《关于组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机构的通知》，其中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工商分局的设置。后因该区改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局亦改为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第二节 各时期领导人名录

### 一、解放战争时期

郑州市工商管理局

（1948.12—1949.9）

局长 赵艺文（1948.12— ）

副局长 王鹏飞（1948.12—1949.1）

## 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49.10—1952.8)

局 长 赵艺文 ( —1952.8)

副局长 叶枫 (1950.4—1952.8)

付子诚 1950.9—1952.8)

## 三、社会主义建设初期

### 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

(1956.12—1962.6)

主 任 王均智 (兼)(1956.12—1962.6)

副主任 马力 (兼)(1956.12—1962.6)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1.12—1962.6)

局 长 蔡光辉 (代)(1961.12—1962.6)

副局长 李仁义 (1961.12—1962.6)

翟 向 辰 (1961.12—1962.6)

孙科荣女 )(1961.12—1962.6)

### 郑州市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2.6—1966.5)

主 任 孔繁秀 (兼)(1962.6—1965.6)

副主任兼局长 刘昭明 (1962.6— )

副主任 李仁义 (1962.6— )

翟向辰 1962.6— )  
副主任兼副局长 李仁义 ( 1964.3— )  
翟向辰 1964.3— )  
马鸿文 1965.6— )

####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6.5—1968.4)

主任 ( 缺 )

副主任兼局长 刘昭明 ( —1968.4)

副主任兼副局长 李仁义 ( —1968.4)

翟向辰 —1968.4)

马鸿文 —1968.4)

郑州市工商局革命委员会

(1968.4—1968.8)

主任 翟向辰 1968.4—1968.8)

副主任 赵文华 1968.4—1968.8)

#### 五、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郑州市革委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8.3—1983.10)

局长 朱成章 1978.3—1983.10)

副局长 马奉如 ( 1978.3—1978.10)

任联荻 1978.10—1983.10)

程国增 1979.1—1980.11)

张培楸 1979.10—1983.10)

赵仁 (1980.8—1983.10)

刘绍琴(女)(1980.8—1983.10)

张奉公 1981.10—1983.10)

王世振 1981.10—1983.10)

孙庆元 1981.11—1983.10)

郑州市革委市场管理委员会

(1978.10—1980.9)

主任 孙化三(兼)(1978.10— )

副主任 李广经(兼)(1978.10— )

耿振华(兼)(1978.10— )

朱成章(兼)(1978.10— )

郑州市革委市场管理委员会

(1980.9—1988.6)

主任 孙化三(兼)(1980.9— )

副主任 刘振华(兼)(1980.9— )

王敬宾(兼)(1980.9— )

朱成章(兼)(1980.9— )

侯风云(兼)(1980.9—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3.10—1986.6)

局长(缺)

副局长 杨积楨(主持工作)(1983.10— )

贾常先 1983.10—1986.6)

杨友珍女)(1983.10—1986.6)

调研员 张培楸 1983.10— )

刘绍琴(女)(1984.2— )

孙庆元(1984.2— )

赵仁(1984.12—1985.6)

程国增(1985.9— )

#### 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

(1988.6— )

主任 杨铁林(兼)(1988.6— )

副主任 李风翔(兼)(1988.6— )

郭明义(兼)(1988.6— )

贾常先(兼)(1988.6— )

杨振海(兼)(1988.6— )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6.6— )

局长 贾常先(1986.6— )

副局长 杨积桢( —1988.6)

张玉荣(女)(1986.7— )

陈元仁(1986.8— )

周援朝(1987.4— )

调研员 张培松( —1992.8)

刘绍琴(女)( —1988.2)

孙庆元( —1992.8)

程国增( —1991.5)

杨积桢(1988.7—1992.12)

① 郑州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在大多数时期,尤其是1978年以后,是政府管理市场的协调机构,各届只有成立时间,而没有撤销过。领导人大多是兼职,只有任职而没有免职,都是随着领导人实职的调动或下届的组成自行免除。

## 第二章 市场管理与 打击投机倒把

市场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国家，依据有关政策、法令、法律和规章 运用行政手段 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的综合管理。其任务主要是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打击投机倒把，同扰乱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国家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市场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长期的首要的任务，它的核心是打击投机倒把，还包括市场秩序，物资外运 采购管理等。新中国郑州市的市场管理始于 1948 年 11 月，当时，市人民民主政府就发布了有关市场管理的布告。40 多年间，这项工作一直坚持不断，10 年浩劫中也未曾少休。为了搞好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郑州市人民政府和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根据中央政策 曾在 1957 年、1962 年、1963 年制定与发布了 3 个市场管理办法，并在各个时期发布了不少的有关打击投机倒把的规定。50 年代 主要是控制、取缔与打击私商的套购、囤积、拒售、抬价等不法行为。10 年内乱前后 主要是落实中央提出的‘对投机倒把分子要从政治上搞臭 经济上搞垮’以及国家工商局提出的‘工商行政管理以阶级斗争为纲 以市场斗争为中心’的精神 制止与打击一些投机倒把集团，职业性的投机倒把分子，以及“五类分子”倒卖粮、油、金、银和票证 从事地下工商业等非法活动。三中

全会后，市场开放，主要是取缔与打击一些企业内部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走私贩私与倒卖工农业生产资料的破坏活动。在 40 余年的打击经济违法工作中，曾出现过多次强调外货管理，一次在 1957 年 另一次在 1981 年。还出现过多次打假高峰，一次是在解放不久的 1951 年，一次是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 1985 至 1990 年。这后一时期 假货充斥市场 愈演愈烈 打假工作 高潮迭起 始终不断。与此同时，配合清理整顿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以及清理整顿各类公司、中心 打击“官倒” 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等严重违法活动，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发挥积极作用。综观 40 余年间，查处经济违法案件的方式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正常的内部宣布处理决定，另一种是召开宣判大会，公开处理。国家工商局对 1964 年各地召开群众大会，召开宣判处理投机违法分子的做法，曾肯定为“发动群众，进行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的一个好方法”。这个方式，10 年动乱中竟发展成为游斗（即挂牌游街）不甚妥当。但是在一定的时期内 抓住典型 公开处理，扩大影响是必要的。

本章以打击投机倒把为中心，就市场秩序管理，物资管理，办案程序，整顿市场，打击投机违法等方面分述于后。

## 第一节 管理政策

### 一、市场秩序管理

1954 年 12 月，《郑州市摊贩管理暂行办法》公布 规定郊区农民进城出卖农副产品者，一律按其出卖品种到指定市场出售，不得沿街叫卖。

1962年3月25日，郑州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整顿市区自由市场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各工商企业的营业门市部只准在店内经营，不准向外伸摊堆货。如需要流动经营，须经所在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进市出售农副产品的农民，要到国家指定的市场进行交易。另外，市场管理部门应对市场以外的摊贩经营地点进行全面规划，并由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商店分段负责，制止乱摆摊乱搭棚。

1965年11月10日，郑州市工商局发布《关于加强城市集贸市场管理的通告》，规定城乡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批准，不准在下列地点或街道推车、担挑叫卖或摆摊营业：郑州火车站、二七广场、省工人文化宫、河南人民剧院、郑州剧院、二七纪念堂、百花影剧院、省市领导机关和宾馆门口，以及德化街、南北二七路、人民路、建设路、东西太康路、正兴街、福寿街、一、二马路、铭功路、钱塘路、乔家门、敦睦路、解放路、西大街、花园路、南阳路、金水河大道等主要街道。

1966年12月15日，郑州市人民委员会批转市财贸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区集贸市场和小商贩管理的意见》，指出凡进城出售农副产品的农民，必须到指定的集贸市场，不准在市区街道、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广场、省市领导机关、大中学校、宾馆、医院的门口以及各种娱乐场所出摊或游动叫卖。

1979年1月15日郑州市革委公安局、工商局联发的《关于加强市场、摊贩、流动售货车管理的通告》开始实施，规定各商业网点的流动售货车、便民售货摊以及外地、郊区进市出售农副产品的群众应进入花园路市场、郑纺机市场、五里堡市场、建设路新市场、陇海马路以南的小赵寨市场、二里岗市场、绿东村市场、刘楼市场、德济桥以东南关市场、操场街市场等10处自由贸易点和纬六

路粮食贸易点内经营，一律不准在马路上或人行道上摆摊设点。沿街叫卖，违者给予批评教育、登记警告、扣留违章工具、低价收购、没收物资、罚款等处理。

1980年4月23日，郑州市工商局、公安局发布《关于加强对售货车、亭、棚、摊管理的规定》。要求各行业设在干道和闹市区的售货车、亭、棚、摊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停放经营，不准随意流动搬迁、影响交通秩序和市容观瞻，如国家建设需要时，应即搬迁拆除。各售货车、亭、棚、摊必须经工商、公安、卫生、建委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审查确定。主干道暂定为大同路、一、二马路、兴隆街、胜利路、二七路、德化街、钱塘路、南北乔家门、解放西、中、东路、向阳中南路、红卫路、金水路、建设路、棉纺路、中原路、陇海东西路、大学路、嵩山路、桐柏路、京广路、城东路、花园路、纬五路、经三路、黄河路、油脂路、南阳路、铭功路。

同年10月23日，郑州市公安局、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市交通局、城建局、卫生局、民政局、工商局、二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火车站地区治安管理的通告》，规定进站口禁止摆摊，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车站广场内设摊摆点、游动叫卖、销售货物、妨碍站容。农贸人员不得在车站地区销售农副产品。需要经销者，一律到确定的农贸市场出售。

1986年5月2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通知，《郑州市集贸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开始试行。规定提出加强场外摊群、摊点管理。坚决执行市政府有关规定，全市22条主干道一律不准摆摊设点，偏远地段和特殊情况等，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办理占道手续。农副产品、工业小商品、陶瓷、塑料花卉、旧货等行业除批准的商亭固定户外，一律进入市场内经营，不准在场外经营，更不准走街串巷，沿街叫卖。全市烤羊肉串一律取缔。允许部分行业在次干

道上经营,包括烟酒糖果、面包馒头、换面条、冷饮瓜果、服务修理、书报杂志、收购废品、调味品等。个别行业也可走街串巷,但执照上必须注明“流动”二字。

1990年12月14日,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向市工商局发出《关于郑州市市场规划设计要点》提出,批发市场要有一定的覆盖半径和适度的规模。蔬菜禽蛋批发市场原则上设在市区入口附近和城区外围。城市规划道路不得作为市场场址,沿城市道路相邻地段及沿街建筑底层可作为市场一部分考虑。

## 二、外采管理

1948年11月郑州市工商管理局印发《郑州市统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办法规定统一采购范围指机油、汽油、机器零件、汽车零件、白报纸、西药等而言。无论任何部队、机关、工厂及公营商店采购人员均须向郑州市统一采购处陈报采购计划、货物种类数量和采购期限,同时,须向工商局领取采购证件,并依照统一采购处各种货物规定价格分别进行收买,否则停止其采购权限,《办法》共10条。

1950年5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布告指出为稳定市场保证部队、机关及国营企业的物资供应,避免采购混乱,本府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指示,于5月5日正式成立“郑州市信托公司”办理统一采购、保管、运输等业务(地址设大同路西首路北)。自布告之日起,凡驻本市之各地军政机关部门及国营企业采购人员,必须到本府工商管理局进行登记,采购物资统一由郑州市信托公司办理,不得自行或委托代理人采购。除责成工商管理局随时检查外,希望我机关、部队及国营企业采购人员遵照执行为要。

1951年6月15日《郑州日报》报道,为了有计划供应国家建